

#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标准编制背景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特性，安全风险高，种类众多且情况复杂，因此，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的传递，在危险化学品流通的各环节都尤为重要。广东省是危险化学品大省，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储存、使用、运输等活动频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大。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提供企业所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包装上粘贴或栓挂安全标签。目前，大部分危化品生产企业通过纸质版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外包装上的安全标签将危化品安全信息告知、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以及公众；部分企业通过网络点对点传送电子版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客户，安全标签在外包装上粘贴或栓挂。传递方式存在不易实时调取信息、信息传递效率不高、部分环节传递脱节、安全信息内容不准确等问题，难以满足现代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

### 2.任务来源

2021年4月，应急管理部领导在惠州市出席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系统现场会期间，作出“广东省要率先试点推行‘一企一品一码’制度”的指示要求。2021年7月16日，广东省印发了《关于开展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271号），在全省范围部署应用，率先试点推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要求每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生产、进口的每一种危险化学品，都要有相对应的、唯一的安全信息二维码，为危险化学品精准监管和危害信息高效传递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广东省试点推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工作已近两年。应急管理部多次提到要广东试点先行，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地方性政策、法规、标准建设。省应急管理厅也大力支持出台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要求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编制相应标准。

### 3.主要工作过程

2023年3月，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在明确立项申报意向后，与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合作，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负责人组织成员收集、研究了国内外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相关情况，同时根据近两年试点过程中大量的现场调研数据和实际应用情况，编写完成了标准大纲及草案。

2023年4月4日，向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提出行业范畴内团体标准的制订提案，提交了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023年4月27日，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组织召开该标准立项评审会议，对该标准立项提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专家组一致同意该标准的立项。

2023年4月28日，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该标准的工作组研究讨论会，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立项会议上专家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于5月23日完成标准内审稿。

2023年6月2日，标准编制工作组召开了该标准内审会，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会议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于7月6日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编制原则**

### **1.按标准要求编制**

本标准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 **2.符合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标准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271号）、《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适用性、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流转环节中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应用。

本标准从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设置、尺寸、印刷质量、维护等方面，着重

考虑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标准主要引用文件：

GB/T 23704 二维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4.与其他相关标准协调的原则**

本标准制定引用参考了多个已经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及二维条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三、主要内容**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构成和类别、应用原则、应用要求和证实方法。

#### **1.范围**

对标准的适用范围进行了限定。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举了本标准所引用的标准、文件。

#### **3.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提出 3 个术语与定义，其余皆采用已发布国家标准术语与定义。

#### **4.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构成和类别**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构成和类别进行了说明，并限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来源。

#### **5.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原则**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应用原则进行了说明，包括：唯一性原则、拓展性原则。

#### **6.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要求**

本部分分为五个部分。

“设置要求”部分提出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设置的场景与位置，并在附录中给出了部分对应的设置样例。

“尺寸要求”部分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符号大小提出了基本要求。

“印刷质量要求”部分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印刷质量提出了要求。

“维护要求”部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危险

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保证，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申领企业和危险化学品持有企业的责任进行了划分。

“特殊要求”部分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的特殊情况进行了说明，包括可部分免于印刷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四种特殊情况。

## 7.证实方法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是否达到设置要求、尺寸要求、质量要求和维护要求的证实方法。

附录 A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样式，附录 B 给出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样例，附录 C 给出了气瓶、农药等产品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附录 D 给出了组合包装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附录 E 给出了非包装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粘贴样例。

##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协调一致。

作为一项广东率先开展的试点工作，目前国内还没有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本标准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和“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271号）、《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 六、本标准的先进性和特色性说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扫码信息涵盖危险化学品名称、登记号、危险性说明、急救措施、泄漏应急措施、灭火方式、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及“一书一签”等，进一步规范了企业“一书一签”使用。并在广东省内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进行印刷或粘贴应用，实现生产、进口企业“一企一品一码”应用全覆盖。为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加强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实现安全信息高效传递，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先进性和特色性如下：

**1.本标准为国内首个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标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国内尚无针对性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一企一品一码”标准化应用涉及环节众多，缺乏法规标准有力支撑。本标准填补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标准空白，实现有规可依。

2.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设置总则、应用要求，细化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流通环节中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管理和应用的基本要求，**有力支持政府规范监管、企业权责界定。**

**3.本标准旨在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应用。**为精准有效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危化品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可有效溯源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进口企业，辅助监管部门摸清危险化学品流动情况并锁定证据链，具有极高实用价值。

**4.本标准基于广东省两年试点工作情况编制。**针对广东省“一企一品一码”标示化管理试点工作，总结和归纳广东试点经验，在全国首次提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应用规范，充分发挥了广东省“先行先试”的示范引领作用，展现了广东省“敢为人先”的开拓精神，具有鲜明的广东省地方特色。

## 七、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 1.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是危险化学品的“身份”凭证，扫码内容涵盖危险化学品名称、登记号、危险性说明、急救措施、泄漏应急措施、灭火方式、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及“一书一签”等，应用场景广泛。但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相关的“一企一品一码”标示化管理作为一项试点工作，目前社会对其了解还不够全面，因此有必要在标准中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构成和类别。

### 2.应用原则的说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作为危险化学品的身份标识，应具有唯一性。为满足企业需求，应具有扩展性。同时，为避免市场上出现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和辨别真假的需要，故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生成，且扫码后打开的是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对应网址。

### 3.设置要求的说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实际应用场景较为丰富，许多危险化学品包装已有相应规定，且企业已有成熟的包装设计，为了不与规定抵触，及更方便企业应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对安全标签上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的位置仅提供推荐。

#### **4.对于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大于 100mL 小于 1000mL）以及单个包装容积或体积不大于 100mL 或 100cm<sup>3</sup> 危险化学品应用要求的说明**

参照《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对于小于或等于 100mL 的化学品小包装，为方便标签使用，安全标签要素可以简化”和广东省两年实践经验考虑。印刷在不大于 100mL 的化学品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如果过小不方便识别、实用性降低，如果尺寸过大难以在一个平面里印刷完整、可能导致无法识别。

1000mL 的界定主要基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两年来应用的实践经验，通过对众多企业的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得出，也考虑了使用简化版二维码，可使得同样大小下，二维码更清晰更易识读。

#### **5.对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短边长度不宜小于 1cm 的说明**

基于试点经验和调研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若小于 1cm，就难以被大部分手机识别读取。

#### **6.对于自用为目的的进口化学品设置要求的说明**

仅以自用为目的的进口化学品，流通范围较为固定，因不了解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而带来的安全风险相对较低。同时，经对多家进口企业调研了解，进口危险化学品加贴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相对不易，为减少对相关企业的影响，故豁免内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码。但考虑到可能存在总公司进口，其他厂区同样使用的情况，为管控危险化学品运输、流通风险，范围仅限于本厂区进口自用。

#### **5.对于日用化学产品的说明**

日用化学产品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非常广泛，涉及面大，且另有相关规定。为了避免与现行的管理方式产生冲突、尽量降低对社会的影响，故给予适当豁免。